

**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**  
**关于符其顺等二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**  
**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5-34（宅基地）**

1. 符其顺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头谭村委会居里村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农村集体用地，宗地面积 175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276.51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2 层，建筑高度 8.95 米。

2. 朱呈泽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红旗村委会新村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农村集体用地，宗地面积 117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236.06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2 层，建筑高度 8.95 米。

以上二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 日（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、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1. 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\_dzysj@hainan.gov.cn；

2.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20办公室）；

3.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；

4.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；

5.附件。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8月19日

